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報告

(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

環境部

114 年 11 月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報告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環境教育推動現況	2
第三章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6
第四章	環境教育基金 114 年執行工作	8
第五章	結語	58

第一章 前言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設置環境教育基金，並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9 條規定，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環境講習。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另依據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章 環境教育推動現況

環境教育法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環境部依法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各項業務，以期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

一、法規建制

- (一)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環境講習執行辦法、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環境部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違反環境教育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等法規。
- (二) 每年舉辦環境教育年終策進會，蒐集環境教育法暨相關子法之修正意見，並視需要檢討修正。

二、組織人力

- (一) 指定負責單位、人員及其培訓。
- (二) 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培訓及運用。

三、基金運用

- (一) 每年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並進行績效考核。

四、品質與認證

- (一)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
- (二) 鼓勵申請認證。
- (三) 落實評鑑機制。
- (四) 整合規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資源。

(五) 鼓勵輔導民間、企業、公民營事業推動環境學習，強化環境教育人員環境素養及環境教育專業知能，提升已訓練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之人員品質。

(六) 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

五、教育與資訊

(一) 課程規劃與發展。

(二) 環境素養調查。

(三) 發展環境教育課程融入各科領域。

(四) 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建置及資源提供。

(五) 進行公眾溝通與教育。

六、多元推動

(一) 執行每年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113 年環境教育 4 小時提報成果統計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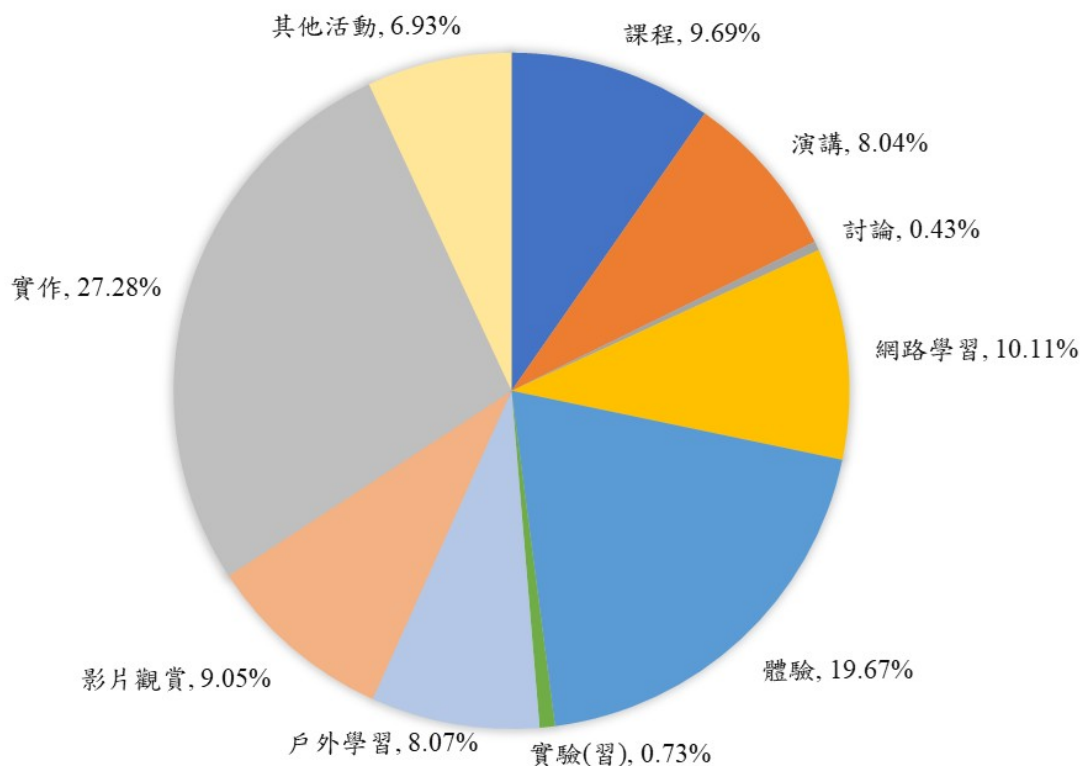


圖 2.1 113 年環境教育 4 小時提報成果

- (二) 建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個人學習管道。
- (三) 鼓勵大專院校自主推動環境教育。
- (四) 鼓勵全民、企業、社區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
- (五) 結合社區民間力量推動環境教育。

七、組織合作

- (一) 召開中央各部會環境教育工作會議。
- (二) 召開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工作會議。
- (三) 與民間團體和企業團體協調聯繫。
- (四) 現有終身學習、文官培訓制度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推動環境教育。
- (五) 辦理環境教育研究及國際環境教育資訊蒐集。

八、環境講習

- (一) 辦理環境講習並通知受處分人完成講習。
- (二) 督導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講習（100 年 6 月-114 年 10 月全國各執行單位辦理環境講習情形統計如次頁）。

九、考核評鑑

- (一) 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報查核。
- (二) 辦理環境教育執行績效考核。

十、輔導獎勵

- (一) 鼓勵民間團體、企業辦理環境教育。
- (二) 鼓勵已取得認證者辦理環境教育。
- (三) 獎勵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

表 2.1 100 年至 114 年全國各執行單位辦理環境講習情形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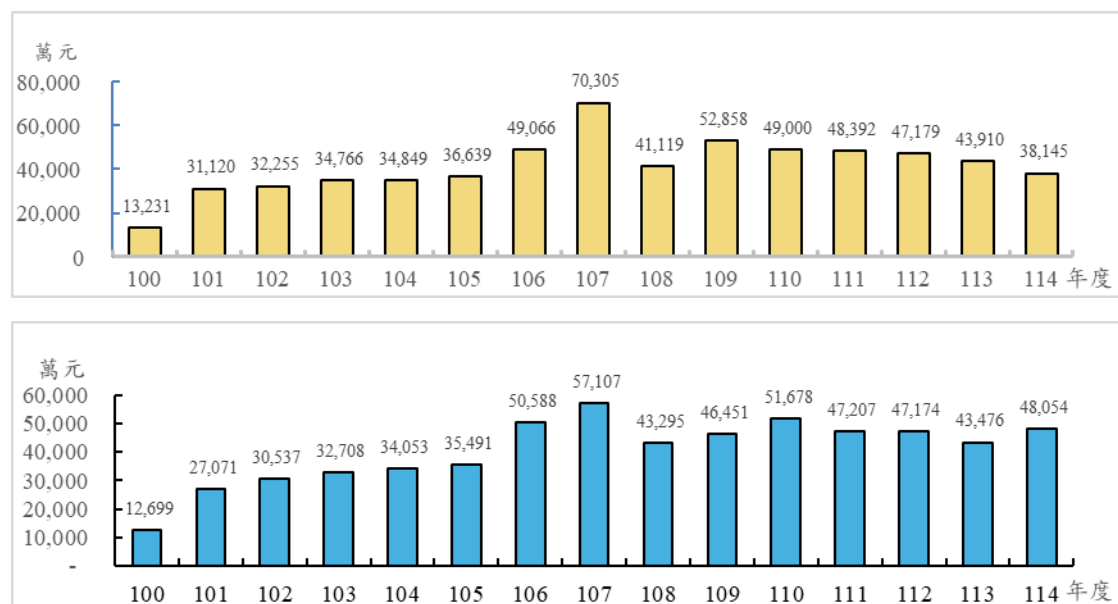
100 年 6 月-114 年 10 月全國各執行單位辦理環境講習情形統計表				
執行單位 \ 到課情形	講習人數	完成講習	案件停止執行	完成率(%)
環境部	48	43	2	93.8
資源循環署	-	-	-	0
化學物質管理署	1	1	-	100
環境管理署	329	264	3	81.16
氣候變遷署	-	-	-	0
國家環境研究院	-	-	-	0
臺北市	27,475	22,101	651	83.1
新北市	41,139	31,161	611	77.3
高雄市	24,009	21,651	1,355	95.8
基隆市	3,264	2,967	11	91.2
新竹市	3,926	3,743	63	96.9
臺中市	18,195	15,771	149	87.6
嘉義市	1,375	1,288	18	95
臺南市	16,679	15,329	463	94.7
桃園市	30,600	26,308	386	87.3
新竹縣	6,532	6,213	19	95.4
苗栗縣	5,845	5,355	86	93.1
南投縣	2,714	2,430	13	90
彰化縣	11,516	10,666	61	93.2
雲林縣	6,461	6,133	55	95.8
嘉義縣	4,796	4,536	23	95.1
屏東縣	10,814	10,331	83	96.3
宜蘭縣	2,980	2,760	92	95.7
花蓮縣	2,259	2,057	54	93.4
臺東縣	1,537	1,439	37	96
澎湖縣	162	158	1	98.1
金門縣	385	356	17	97.1
連江縣	112	109	-	97.3
合計	223,153	193,170	4,253	88.5

第三章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來源如下：

- (一) 環境保護基金支出預算至少 5%
- (二) 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 10%
- (三) 本部收取罰鍰收入 5%
- (四) 孳息
- (五) 捐助
- (六) 其他收入

前述環境保護基金包括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並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關於環境教育基金收入、支出及賸餘情形，彙整如圖 3.1 及圖 3.2、表 3.1。



[註]環境教育基金來源數及用途數均為預算數。

圖 3.1 100-114 年度環境教育來源數及用途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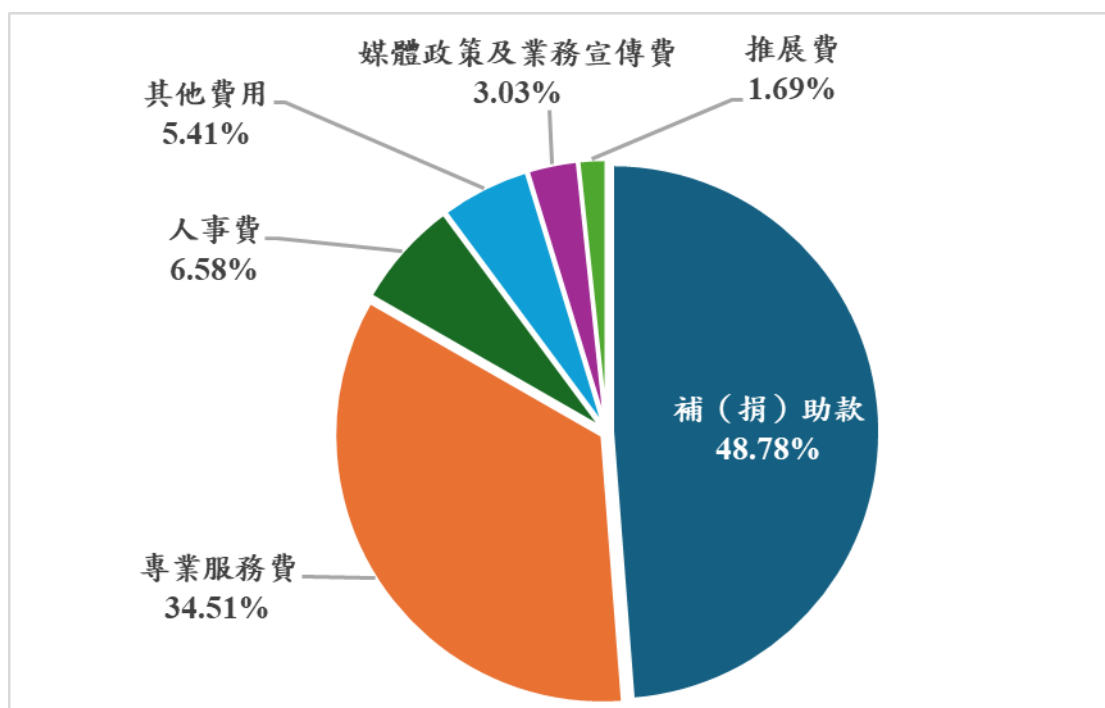


圖 3.2 114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用途比率

表 3.1 環境教育基金 110-114 年收入與支出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110 年 決算數	111 年 決算數	112 年 決算數	113 年 預算數	114 年 預算數	114 年 1-10 月預 算 分配數	114 年 1-10 月預 算執行數	114 年 1-10 月預 算執行率 (%)
基金來源 (收入)	49,071	22,137	47,405	43,910	38,145	37,850	37,945	100.25
基金用途 (支出)	43,644	43,161	46,597	43,476	48,054	18,070	17,061	94.41
本期賸餘數	5,427	-21,024	808	434	-9,909	—	—	—
累計賸餘數	76,919	55,896	56,704	57,138	47,229	—	—	—

第四章 環境教育基金 114 年執行工作

壹、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一、法規命令訂定/修正

(一) 執行內容

1. 環境教育法：99 年 6 月 5 日制定公布環境教育法，全文 26 條；並於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共增訂第 24 條之 1；修正第 1 條、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6 條條文，及配合修正本法施行細則、違反本法罰鍰緩度裁量基準、訂定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停止適用本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及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執行要點等，經歷年滾動式檢討及修正，目前已臻完善，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未來修正法規之參考。
2. 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100 年 6 月 3 日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因應執行及辦理現況所遭遇問題進行調整，102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條文。配合環境教育法 106 年 11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107 年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 6 條、刪除 4 條、增訂 2 條文。另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管轄。依環境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1 目規定，該法不屬於本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環境保護法律，107 年 10 月 25 日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因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並將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並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爰配合修正細則第 7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
3.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推動環境教育，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環境教育基金，並依該法第 8 條第 6 項規定，99 年 12 月 23 日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104 年 10 月 7 日修正發布第 11 條、第 16 條條文；10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7 條；110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條文；112 年 10 月 24 日為符合實際管理所需及使各環境保護基金規定之體例一致，爰修正部分條文草案，並陳報行政院後，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4 條。

4.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100 年 6 月 2 日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102 年 1 月 7 日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8 條及第 20 條條文；112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持續蒐集相關成效、執行情形及建議，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5.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100 年 6 月 22 日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因應執行及辦理現況所遭遇問題，102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文。為鼓勵國民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以落實環境教育扎根，111 年 4 月 14 日修正發布第 9 條；112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條文、增訂第 15-1 條條文。持續蒐集相關成效、執行情形及建議，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6.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100 年 6 月 2 日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因應執行及辦理現況所遭遇問題進行調整，102 年 1 月 7 日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19 條條文；112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持續蒐集相關成效、執行情形及建議，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7. 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107 年 5 月 29 日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法規之參考。
8.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100 年 12 月 27 日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法規之參考。
9.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107 年 5 月 29 日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法規之參考。
10. 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101 年 1 月 5 日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102 年 7 月 4 日修正發布第 4 條；103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6 條及第 13 條條文；105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第 4 條至第 6 條、第 10 條至第 11 條條文。106 年 11

月 21 日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13 條條文；112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第 9 條。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法規之參考。

11. 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99 年 10 月 5 日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生效；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103 年 4 月 23 日修正第 3 點；112 年 8 月 25 日修正發布第 1 點、第 3 點、第 5 點。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12. 環境部環境教育認證審查會設置要點：100 年 6 月 3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全文 10 點，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生效；112 年 4 月 6 日修正名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會設置要點」及全文 9 點規定；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9 月 18 日修正名稱為「環境部環境教育認證審查會設置要點」及修正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13.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為使執行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環境講習有一致之規定，99 年 12 月 22 日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生效。另 107 年 5 月 29 日修正「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將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另訂「環境講習執行辦法」，原罰鍰額度裁量基準名稱並修正為「違反環境教育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全文 3 點。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二) 預期成效：建全環境教育法暨相關子法。

(三) 執行成果：持續蒐集相關成效、執行情形及建議，並依循與會機關單位所提供之建議，做為未來檢討修正本法、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參考。

二、辦理環境教育法相關法規、綱領、方案、成果提報、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補助、訪查與核銷輔導等相關作業。

（一）執行內容

1. 輔導全國提報單位完成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及時數提報作業，並強化及維護環境教育相關系統運作功能。
2. 彙辦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果及研訂成果報告，調查分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教育法規應推動事項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辦理情形，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教育業務績效考核。
3. 協助辦理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及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4. 協助辦理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審查及核銷作業，辦理補助計畫核銷作業說明會，訪查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二）預期成效

1. 編製 113 年度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公開於環境部網站，向民眾宣傳年度工作項目摘要、執行現況及績效、分析檢討以及未來策進事項。
2. 藉由地方政府環境教育績效評核作業，瞭解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相關業務成效。
3. 與地方政府進行交流，分享及討論環境教育相關業務之執行內容，尋求改善及提升執行成效，達共同推動環境教育目標。
4. 113 年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及時數提報率達 100%。
5. 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並藉由輔導核銷及結案等工作，提升行政效率。

（三）執行成果

1. 113 年度應提報單位數共計 7,068 家，環境教育 4 小時提報成果完成人數為 329 萬人，提報率達 100%，全國提報單位都配合此項法律落實執行。
2. 114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114 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環境保護業務交流會」，與地方政府相關業務人員就環境教育推動策

略、成果進行討論與交流，以獲得共識，方有助將政策落實於地方中。

3. 114 年 4 月 23 日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 4 次委員會，審議環境教育基金 115 年度預算及 113 年度決算。
4. 114 年 6 月 11 日召開「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 114 年第 1 次委員會」，審議「113 年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內容，包含年度重點工作項目、特色、成果及各部會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績效評比等，使行動方案具合理與可執行性。
5. 114 年 7 月 31 日，針對公務機關環境教育業務人員辦理一場次環境教育業務人員增能課程，透過講師闡述、引導學員學習、瞭解環境教育、性平等相關議題，冀望其能夠融合機關業務進一步於單位內推展。
6. 114 年 3 月 25 日與 3 月 28 日分別召開 2 場次「114 年度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簡報審查複審會議以審核公、私等相關部門之環境教育計畫；4 月 25 日辦理「補助大專校院環境創意教學活動計畫」內部審查會議以審核相關可提升環境素養與具環境議題或意涵之通識課程之經費補助。
7. 114 年 9 月 1 日辦理地方政府環保機關環境講習訓練，邀請宮文祥副教授講授環境講習與行政法應用，強化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對環境講習法規之基礎概念，並說明環境講習系統操作方式。
8. 依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推動策略及工作項目共同推動環境教育，於 114 年 8 月 18 日辦理 113 年「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績效評比頒獎典禮暨環境教育業務交流工作坊，就 113 年「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績效評比結果進行頒獎。並邀請農業部、教育部、法務部等部會，心得分享「如何規劃環境教育業務及展現成果」，及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子超教授及國立臺灣大學童心欣教授，給予各部會在環境教育政策及工作的規劃，推動方式及績效的展現，進行指導及交流討論，讓各部會未來在環境教育推動，能向上提升，展現具體成果及效益。

9. 本部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召開「11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考核指標及權重研商會議」，共同研商 115 年度環境教育等考核項目及權重。

三、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作業

（一）執行內容

1. 修訂及印製獎勵項目評審原則、報名表格及填寫說明等資料。
2. 辦理活動起跑說明會。

（二）預期成效

1. 配合「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實施，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表揚，甄選平日熱心推動環境教育，並有顯著績效之團體及人員。
2. 拍攝各類獎勵項目獲獎者推動環境教育事蹟及感言專訪影片（含精華版與完整版）並於數位媒體及環境部 youtube 頻道露出，提供各界觀賞與效法學習。
3. 本獎勵項目分別為「團體、民營事業、學校、機關（構）、社區及個人」等 6 組，預計選出 36 個績優單位（人）。
4. 辦理頒獎典禮，預計現場參與達 200 人次，並安排晉見總統，以表揚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特優及優等獎得獎者。

四、辦理環境保護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業務

（一）執行內容

1. 查核財團法人財務保管運用、財務狀況、會計制度及帳務處理、業務執行狀況及公益績效、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薪酬規範訂定情形、輔導編列正確之預、決算。
2. 辦理說明會，賡續強化及維護「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運作功能。

（二）預期成效

1. 掌握環境部主管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財務及業務狀況，並據以執行先況問題改善。

2. 「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資訊安全管理。

（三）執行成果

1. 114 年完成轄下 58 家環境保護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工作，其中包含 4 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 54 家民間捐助財團法人。透過完整查核機制，確保各單位營運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公益目標。
2. 「查核財團法人財務保管運用、財務狀況、會計制度及帳務處理、業務執行狀況及公益績效、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薪酬規範訂定情形、輔導編列正確之預、決算。」

五、辦理環境保護公益信託業務、環保團體溝通工作及環境保護專業獎章請頒作業

（一）執行內容

1. 執行環境保護公益信託相關行政支援作業。
2. 辦理環境保護專業獎章相關作業。
3. 協助辦理環保團體溝通相關作業。

（二）預期成效：透過本計畫結合民間力量推廣環境教育，精進環境保護公益信託管理制度，並建立公眾溝通良好媒介與獎勵對環境教育有功人員，從而提升民眾對環保知識認知與政策認同，具體實現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工作項目。

（三）執行成果

1. 為了進一步強化我國環境保護公益信託的管理面，並促進環境保護公益信託政策的規劃，本部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論壇，廣邀專家學者、受託人以及相關部會團體參與並演說，共同探討環境保護公益信託在我國的現狀與未來發展。透過本次論壇，匯聚多方力量，形成合力，推動我國環境保護公益信託事業的進一步發展。
2. 截至 114 年，本部共核准兩件環境保護公益信託案件，皆屬於以資產保存為核心的公益信託。並於 2050 淨零城市展中展示 113 年獲准之「明知山有虎公益信託」簡介，讓民眾更加了解信託在守護自然資產上的實際應用與價值。

3. 為研擬環境保護公益信託審查作業指引（草案），訂於 11 月中旬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本次會議邀集熟稔信託法、公益信託及環境法等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草案內容之適法性與實務可行性進行研議與意見交換，期能更精進我國環境保護公益信託相關規範與指引。
4. 為確保環境保護公益信託 2 案財務情形，已於 9 月 11 日完成自然谷環境信託基地帳務查核作業，財務狀況正常，預計於 11 月 7 日前往明知山有虎環境保護公益信託執行帳務查核。
5.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建言」政策溝通平臺會議，自 108 年 5 月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總建言列管數 508 件、解列案件數 348 件、繼續列管數 160 件，解除列管率為 69%。並透過本部積極辦理「全國 NGOs 溝通平臺」機制，有效列管及追蹤建言辦理情形，各部會均依限積極溝通協處，截至 10 月底止，各部會與環保團體溝通率達 99%，環團雖不能盡數滿意，但多可接受甚至肯定支持，確實發揮溝通成效。
6. 與環保團體協商制定「總統接見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建言之溝通作業流程」及「辦理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建言之溝通作業敘獎標準」，達成共識，有助於政策之擬訂及推動。
7. 114 年 8 月 22 日部慶完成辦理「114 年環境保護專業獎章頒獎典禮」，由彭部長親自頒發這項我國環境專業領域的最高榮譽，肯定 15 位傑出貢獻者的專業成就與對環境的無私奉獻，共同見證臺灣環保豐碩成果。（榮譽類一等獎 13 位：徐爾烈、曾四恭、李季眉、楊之遠、李錫堤、馬小康、何舜琴、李崇德、馮正民、劉小蘭、蔡春進、李文智、蘇慧貞；實踐類二等獎 1 位：陳志賢；實踐類三等獎 1 位：莊居芳）
8. 除「114 年環境保護專業獎章頒獎典禮」外，截至 114 年 10 月，彭部長肯定 6 位對環境保護貢獻斐然之傑出貢獻者，而外頒與榮譽類一等獎之最高榮譽獎項。（榮譽類一等獎 6 位：符樹強、曹賜卿、張國龍、施文真、謝炳輝、梁婉玲）

六、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環保政策雙語化

（一）執行內容

1. 環境部重要環保政策雙語化。
2. 環境部立法院環保業務概況、專案報告文件雙語化。
3. 製作英文環保政策簡介素材，提升我國環保成果之國際能見度。
4. 配合環境部需求，協助環境部文件雙語化潤飾。

（二）預期成效

1. 使國內外民眾瞭解我國環保政策推動現況。
2. 確保我國立場能向國際正確傳達。
3. 多元呈現我國環保推動成果，提供優質環保交流素材。
4. 即時協助環境部英文文件潤飾及修正，確保資訊完整呈現。

（三）執行成果

1. 英文環保重要政策電子報，每月發行 1 期，共 12 期，每月發行逾 3,000 份。
2. 中英文環保重要政策，定期上傳本部中英文網站及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臺；每 3 個月編排 1 期季報，共完成 4 期。提供出國宣導應用。

七、辦理環境科技永續事務推動及研究發展策略規劃

（一）執行內容

1. 檢討環境部中長程科技發展策略，研提環境部未來科學發展方向。
2. 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推廣環境部科技計畫及施政成果。
3. 規劃環境部淨零綠生活推廣、環境永續發展，未來發展方向及策略。
4. 研提推動臺灣環境永續發展目標策略。

5. 辦理環境部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工作。
 6. 協助辦理環境永續發展成果推廣。
 7. 辦理臺灣環境永續發展教育系列活動。
 8. 製作環境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宣導。
 9. 強化綠色永續新生活推廣工作。
- (二) 預期成效: 分享政府單位推動永續發展成果並促成產官學民間的對話，為使永續發展成果可更貼近民眾的生活。

(三) 執行成果

1. 為提升政府機關永續治理能力，成立「政府永續長聯盟」，於 114 年度已辦理 4 場次訓練交流課程，參與人數共計 560 人，完成製播 9 堂數位影音課程，累計選課人數 3 萬 9,887 人，其中達 3 萬 3,640 人次取得認證，並研擬獎勵要點評分及運作方式，持續滾動式修正，展現政府攜手邁向永續未來決心。
2. 行政院永續會綠色環境工作圈相對應指標達成率達 90.6%，於 114 年 4 月辦理綠色環境工作圈第 1 次工作會議，會中針對相對應指標未達 113 年目標檢討及修正，並參與行政院永續會第 62 次工作會議及第 37 次委員會議，決議將「生物多樣性」納入「綠色環境工作圈」，以跨部會持續推動永續治理。
3. 促進政府及企業永續治理合作交流，114 年度已辦理 1 場次永續素養交流及 1 場次亮點場域參訪，並以「SMART ZERO」為主題參加第四屆亞太永續博覽會，榮獲亞太會展銅獎，打造公私協力永續治理網絡，共同邁向淨零與永續目標。

貳、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一、提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服務品質及增能

(一) 執行內容

1. 辦理強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公開資訊作業。

2. 針對已取得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提出訪視輔導名單及進行實務輔導之專家學者名單，並優化訪視輔導作業相關程序及表單。
3. 辦理訪視輔導達 50 家次以上。
4. 辦理 3 場次主題性實務議題訓練，至少 240 人次。
5. 辦理環教場所服務碳足跡盤查作業示範 1 家次。
6. 剖析環境教育認證及管理執行現況及問題。

（二）預期成效

1. 強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公開資訊，提供全民更專業的環境教育服務。
2. 針對有意願提升環境教育課程方案或有意願申請認證之場所，提供輔導服務或後續認證評估與建議，提升場所執行能力。
3. 藉由訪查，使本部了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目前執行情形，使設施場所有效且提升功能。
4. 提升環境相關業務人員職能，透過增能訓練，提供交流機會，以強化各界人士對環境教育認知，擴大環境教育對環境議題之影響力。
5. 以場所示範服務碳足跡盤查，使環教場所人員了解服務生命週期進而自主盤查，以提升場所節能減碳行動力。
6. 蒐集分析環境教育認證執行現況與問題，提供本院施政參考。

（三）執行成果

1. 強化環教趴趴 GO 資訊網，結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綠色生活相關資訊，總流量統計為 625,700 人次；增修及美化 25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手冊。
2. 選定旗山糖廠社區環教中心為示範場所，並完成實地盤查作業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碳足跡盤查示範指引草案。
3. 辦理主題性實務議題訓練 4 場次共 258 人。

4.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訪查達 60 家次，訪查合格率为 91.2%，並優化輔導場所環境教育課程 10 場次。

二、精進環境教育認證評鑑作業

（一）執行內容

1. 滾動式編修評鑑作業手冊及評鑑指標。
2. 辦理至少 34 家次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評鑑作業，包括評鑑行程安排、行前連繫、先備資料彙整、會場庶務、評鑑結果記錄填報與分析、問卷分析等。
3. 企劃並辦理環境教育評鑑優異單位成果分享活動，進行觀摩交流，至少 200 人次參與。
4. 辦理至少 6 場次環境教育認證審查會議相關庶務工作，至少 90 人次委員出席。
5. 辦理第 8 屆環境教育認證審查會委員改選及委員共識工作坊。
6.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績優遴選表揚作業。

（二）預期成效

1. 透過系統性蒐集、分析設施場所及機構相關資料，協助設施場所及機構實現原設定營運管理方案或計畫目標。
2. 透過環境教育人員遴選績優榮譽，以激勵環境教育人員，樹立良好典範，以利提升業務執行品質與成效，落實環境教育工作。
3. 彙整設施場所執行成果，分析其營運狀況並提供建議供參考。
4. 以無紙化會議方式，提升環境教育認證審查會議效能。

（三）執行成果

1. 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機構初審評鑑 33 家次及實地評鑑 21 家次；遴選優異及優良單位計 21 家。
2. 辦理環境教育評鑑單位人員表揚活動，公開表揚評鑑績優單位，並安排至總統府晉見。

3. 協助辦理環境教育認證管理作業，包含 6 場次環境教育認證審查會議。
4. 辦理 114 年績優環境教育人員遴選作業，參選組別共分為 2 類 4 組，報名參選人數共 137 位，114 年度共 16 位獲選為績優環境教育人員，其中卓越獎 4 位，優等獎 12 位，並安排至總統府晉見。

三、環境教育種子講師共學推廣專案工作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運用環教種子講師推展淨零綠生活環境教育，預計教學推廣 300 場次 25,000 人次民眾參與。
2. 優化淨零環教數位教材 1 式及校園推廣 10 場次 250 人。
3. 辦理環教種子講師徵選 30 人、專業培訓 6 場次 390 人(含回訓)及共學社群維運。

（二）預期成效

1. 提升環教種子講師對淨零環境議題了解及其推廣知能。
2. 優化淨零環教數位教材，以利校園推廣之用。
3. 精進推廣教學品質，促進環教認證資源活絡及推展能量。

（三）執行成果

1. 培育環教人員（淨零綠生活）種子講師累計 394 名，辦理政策認知訓練 1 場次、進階教學技巧共學營 2 場次及線上知識講堂 3 場次，和計 400 人次參訓。
2. 運用環教種子講師推展淨零綠生活環境教育，搭配課程預約媒合服務深入學校、社區及不利處境民眾團體等，114 年 5 月至 11 月辦理 782 場次計 3 萬 6 千餘人次民眾參與。

四、辦理優秀環境人員選拔及交流作業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報名及相關作業規劃與執行事宜。
2. 辦理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頒獎表揚及總統府晉見等作業。
3. 檢修計畫執行期間所使用之各類專責及技術人員在職訓練技術類教材內容（共 8 類）。
4. 辦理環保專責人員業務交流座談會。
5. 協助本院辦理各類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設置查核工作。
6. 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規定專責人員每 2 年至少需有 6 小時在職訓練時數，辦理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在職訓練。

（二）預期成效

1. 促進環保專責人員社會參與。
2. 透過模範環保專責人員遴選，使環保專責人員加強對環境責任的認知及使命感。
3. 強化專責人員在職訓練淨零排放課程內容及最新法令政策，精進專責人員訓練品質。
4. 透過環保專責人員業務交流座談會，建立專責人員間的連結度與歸屬感。
5. 藉由專責人員之設置查核，追蹤領證學員於事業場所之設置動態，落實專責人員證照管理。
6. 持續精進專責及技術人員專業知能及素養，增進污染防治效益。
7. 促進產、官、學間交流，以利政策施行及瞭解產業之需求。

（三）執行成果

1. 114 年共 12 人獲選為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並安排至總統府晉見。
2. 辦理 1 場次環境保護專責人員業務交流座談會，共計 94 人參與。
3.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在職訓練 16 場次，共計 925 人次參與。

五、辦理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功能優化及維護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擴展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功能，提升民眾服務品質。
2. 新增文字辨識技術，便捷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學歷申請程序。
3. 導入電子簽名，提供多元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道。
4. 辦理 4 場次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5. 辦理各項網路資訊安全作業及資訊設備管理，不定期進行系統各項資訊安全維護，以提升系統作業效能，包含：資通安全防護演練、內部滲透測試演練、網站巡檢、弱點掃描、微軟例行性更新、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維護、資訊資產風險評鑑…等。

（二）預期成效

1. 深化環境教育認證作業認證品質，符合國家政策並確保資訊安全維護。
2. 申請者可透過文字辨識技術，提供建議符合之專業領域、課程及學分，可找到適合的類別與領域，加速申辦流程。
3. 導入電子簽名方式申請認證，便利民眾申請。
4. 維運環境教育認證系統之各項系統功能，並強化系統資安管理工作。

（三）執行成果

1. 環教人員認證學歷及展延申請進行電子簽名之線上試辦作業，簡化現行紙本申請方式。

2.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使用權、所有權或使用權到期前 6 個月通知場所；配置於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機構之環境教育人員調訓功能，優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管理。
3. 蒐集及建置民眾參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服務滿意度調查，提供各設施場所專屬 QR code,以利系統後臺即時看見參與民眾回饋內容，並將累積資料作為後續推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精進作為之依據。
4. 人才庫功能進行後臺優化，提供環境教育種子講師教學資料功能更新管理，並新增媒合平臺入口網頁服務，以取代徵選專區。
5. 整編環境教育（行政及教學）人員之各專業領域課程，並提供文字辨識功能，加速申辦流程。
6. 針對環境教育機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分區辦理 4 場次「系統操作說明會」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管理相關事項說明。

六、環保訓練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

（一）執行內容

1. 持續優化環保訓練管理系統功能，並強化對外服務品質。
2. 結合數位智慧政府政策，優化申辦機制及流程。
3. 配合環保署繳費政策新增導入「全國繳費網」繳費管道。
4. 辦理 2 場次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5. 持續維護並提升環保訓練管理系統之各項作業系統功能，包含提供統計資料、功能調整及資訊設備軟硬體設定等。
6. 辦理各項網路資訊安全作業及資訊設備管理，不定期進行系統各項資訊安全維護，以提升系統作業效能，包含：資通安全防護演練、內部滲透測試演練、網站巡檢、弱點掃描、微軟例行性更新、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維護、資訊資產風險評鑑…等。

（二）預期成效

1. 維護環保訓練管理系統使用效能與品質，符合國家政策。

2. 配合數位政府服務，提供 New eID 申辦作業，提供多元友善登入模式。
3. 為建立綠領人才培育機制，配合綠領人才資訊服務平臺，協助報名、測驗等行政支援工作。
4. 維運環保訓練管理系統之各項系統功能，並強化系統資安管理作業。

（三）執行成果

1. 優化既有外部網頁各項功能操作（含分類）及畫面，並維運既有響應式網頁及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正常運作，精進使用端操作友善度。
2. 擴充及調整機關端、機構端作業系統功能，如內部系統新增自然人憑證登入、班期學員電子郵件通知、專業訓練學員調期、環保專責人員交流園地教材排序等功能。
3. 配合綠領人才資訊服務平臺，新增以下功能：
 - (1) 專業訓練開班分類新增綠領淨零班類，並調整開班相關功能，以及提供綠領平臺該類開班資訊與報名資料介接。
 - (2) 新增證照班開班資訊介接與報名網頁導轉綠領淨零人才資訊服務平臺功能。
 - (3) 外部系統訓練機構專區，提供四大培育中心（訓練機構）針對綠領淨零班類，增修專區相關功能，包含處理學員報名、考場申請，測驗提送、成績登錄、訓練評量、教材勘誤、訓練成果…等。
 - (4) 內部系統配合和綠領班期增修問卷作業、試務作業、閱卷作業與成績作業等各專區相關功能。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 （一）執行內容：鼓勵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協助社會大眾培植、增進環境素養及環境教育能力，並擴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二) 預期成效：

1. 補（捐）助機構辦理環境議題主題工作坊至少 10 日以上。
2. 補（捐）助學員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之課程費用。
至少 150 人取得環境教育認證。

(三) 執行成果：持續鼓勵民眾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補（捐）助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11 班期 160 人次參訓。

八、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 執行內容

1. 辦理設施場所環境教育課程，並於課程中連結當前環境政策或環境議題。
2. 依在地環境議題，號召環境教育學習者共同實踐具延續性之在地環境行動。
3. 以區域性視野，結合夥伴關係或多元社群，倡議友善環境理念並展開具體行動。

(二) 預期成效：預計活動參與人數共計超過 30,000 人次，可達成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推廣及增進全民環境行動之效益。

(三) 執行成果：運用場所特色資源，跨族群進行淨零綠生活行動推廣訓練，以課程啟發、實地體驗、攤位活動方式引導一般民眾啟發綠生活觀念，以營造綠生活環境，114 年補（捐）助 37 案，包含綠生活、惜食減塑、農廢及海廢再利用等推動綠生活實踐之環境教育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5 萬人次。

參、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一、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暨亞太中心營運作業

(一) 執行內容

1. 辦理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全球環境教育夥伴(Globa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artnership, GEEP)計畫等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等。

2. 協助環境部營運 GEEP 亞太中心，協助與亞太地區各國政府、產學界及非政府組織等專家合作與知識交流工作，以展現我國在全球環境教育之卓越成就，提升國際能見度。
3. 辦理亞太地區人才培訓、經驗分享、資訊交流、夥伴聯繫等工作。

（二）預期成效

1. 促進 GEEP 合作，並提高我國環境教育工作國際能見度。
2. 邀請國際環境教育專家學者官員等共同分享推動經驗、最佳實踐行動方案及案例研究，建構全球環境教育網絡。
3. 推動國際生態學校配對、交流、輔導、認證，辦理培訓工作坊等。
4. 籌組亞太中心顧問輔導團及辦理相關會議。
5. 辦理亞太地區國際交流工作坊、亞太國家青年環境教育培訓課程等活動。
6. 辦理亞太地區跨國實習計畫。
7. 亞太中心夥伴資源整合及行銷工作等。

（三）執行成果

1. 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止，共有 844 所學校註冊加入臺美生態學校夥伴，其中獲認證的學校包括綠旗 31 所、銀牌 199 所、銅牌 288 所，並於 114 年 6 月 27 日舉辦「臺美生態學校認證表揚暨成果發表會」，為今年獲得認證的 24 所學校頒發證書，其中包含 9 所銅牌、9 所銀牌及 6 所綠旗學校；114 年 10 月邀請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雲林縣潮厝華德福實驗小學等 3 所已獲綠旗認證學校協助辦理培力工作坊，3 場次共 167 人次參加。
2. 為發掘 30 歲以下關心環境議題並展開行動實踐的優秀青年人才，持續辦理「第 4 屆環保青年領袖甄選活動」，於 114 年 9 月 30 日開始報名至 12 月 26 日截止。

3. 亞太中心於 114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2025 年國際環境教育工作坊」，以「公民參與邁向永續發展」為主題，邀集亞太地區 19 國共 380 餘名專家學者、青年與實務工作者，透過實體與線上方式參與。會議聚焦「氣候行動」、「循環回收」、「淨零綠生活」、「生物多樣性」、「臺灣環境教育成果分享」及「青年行動」等主題，促進亞太地區跨國經驗分享與政策對話。彭部長開場致詞後以「氣候治理與綠領培育」發表專題演講，強調以教育行動推動氣候轉型，展現臺灣在全球氣候治理及永續發展之積極角色，提升本部國際能見度。續於 114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2025 年青年環境教育活動」，邀集來自 11 國共 35 名國內外在臺青年參與，並與嘉義布袋及沿海地區社區及企業協作，以蚵殼再利用為主題之循環體驗，進行實地環境教育行動。114 年度持續推動「亞太中心跨國實習計畫」，共計 27 名亞太青年報名參與，經甄選會議評選後，其中 3 名臺灣青年赴韓國 RCE 環境教育場域實習，另 1 名菲律賓青年來臺至慈濟基金會環保教育場域進行實習，拓展臺灣青年國際參與機會外，亦深化亞太地區之夥伴合作及交流。

二、辦理環境教育素養

- (一) 執行內容：為瞭解全國民眾的環境素養，委託世新大學辦理「113 年全民環境素養調查專案工作計畫」。調查對象分為民眾組（在職、非在職）及學生組（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校院），透過建構環境素養指標及調查量表，進行全國性環境素養調查，以評估環境教育推行成效。

(二) 預期成效：

1. 建構符合國際趨勢與我國環境教育政策之環境素養指標。
2. 發展可信效度良好之環境素養調查工具。
3. 瞭解不同群體（民眾、學生）之環境知識、態度與行為現況。
4. 研擬提升國民環境素養之政策建議，作為推動環境教育之參考依據。

(三) 執行成果

1. 調查執行情形：調查時間為 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民眾組採市話調查方式，學生組採紙本問卷方式進行。完成有效樣本共計 10,237 份，其中民眾組 2,924 份(在職民眾 1,466 份、非在職民眾 1,458 份)、學生組 7,313 份(國小學生 1,964 份、國中學生 1,977 份、高中職學生 1,795 份、大專校院學生 1,577 份)。
2. 環境素養指標建構：建構我國環境素養指標，涵蓋環境知識、環境態度及環境行為 3 大主構面與 9 個次構面，完成至少 30 題以上之「環境素養調查量表」，經信效度檢驗符合學術標準。
3. 專家諮詢會議：辦理 2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邀集環境教育、教師及環保團體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共 10 名，就環境素養指標架構、問卷內容及調查量表進行諮詢與檢核，確保調查工具之適切性。
4. 調查結果摘要：
 - (1) 民眾組：環境知識 70.3 分，環境態度 83.5 分，環境行為 66.3 分。民眾環境態度良好，環境行為與環境行動經驗有成長空間。
 - (2) 國小學生：環境知識 74.5 分，環境態度 81.8 分，環境行為 75.2 分。
 - (3) 國中學生：環境知識 77.0 分，環境態度 75.7 分，環境行為 68.7 分。
 - (4) 高中職學生：環境知識 79.1 分，環境態度 74.9 分，環境行為 67.5 分。
 - (5) 大專校院學生：環境知識 80.2 分，環境態度 79.8 分，環境行為 71.1 分。
5. 學生環境知識分數隨學習階段提升，顯示學校環境教育有成效。

6. 政策建議：根據調查結果研擬四大類提升國民環境素養政策建議，包括民眾與學生共通性政策、在職民眾政策、非在職民眾政策及學生組政策，提供本部推動環境教育之參考。

三、辦理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 (一) 執行內容：辦理「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公開徵求案計畫，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
- (二) 預期成效：希冀在既有環教推動成果之基礎上，鼓勵申請單位善用各相關場域設施之人力及物力資源，甚至結合民間力量，採用創新方法提供具系統化、未來觀、公平性和永續發展的環境素養課程或增能服務，使環境教育的影響力能更長遠、深入及廣泛。
- (三) 執行成果：補助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 20 餘個環境教育計畫。

四、環境保護議題分析及科教推廣計畫

(一) 執行內容

1. 為因應本部環保業務推動及相關環境事件所需，協助研擬整合性溝通策略及參考之文字或影音資料，並盤點分析本部與環境影響評估和環境教育之近期重要事件、或議題，進而協助研擬整合性溝通策略。
2. 針對環境議題進行整合性社會溝通交流，宣傳推廣環境保護政策及成果，並製作及宣導環境保護專題企劃，以有效向各界溝通，提升民眾保護環境的知識及行動。

(二) 預期成效

1. 依機關指定事件，針對特定對象，配合協助進行相關說明會、情境模擬、參訪或記者會等活動之規劃與統籌合計 4 場次。
2. 製作數位影音素材以利後續政策溝通宣導合計 20 件、設計及製作溝通素材(如圖卡、海報、漫畫或懶人包等)合計 20 件。
3. 運用媒體行銷推廣，製作及宣導環境保護專題企劃，利用電視節目或廣告、報章雜誌、社群媒體、KOL 圖文／影音合作、

Podcast、廣播等多媒體管道協助議題溝通（包含廣告稿設計及製作），合計 10 則。

4. 維護管理「環境教育友你友我」臉書(Facebook)社團，包含社群互動遊戲及辦理至少 4 場次（含等值新臺幣 10 萬元獎勵）、封面與圖示各 3 種。

（三）執行成果

1. 「地球日系列活動 Nice Play! Nice Planet! 地球日精彩不間斷」起跑記者會。
 - (1) 114 年 4 月 15 日辦理地球日系列活動起跑記者會，號召全民行動。環境部以地球日為契機，呼應 2025 年主題「Our Power, Our Planet」，透過「Nice Play! Nice Planet!」的口號，邀請全民共同以實際行動守護地球，展現臺灣對永續發展的決心。
 - (2) 推動跨域合作：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企業、非政府組織與社會團體的參與，推出全民淨街、蔬食無痕家庭日與淨零短劇巡演 3 場系列活動，建立跨領域合作平臺，擴大社會影響力。
 - (3) 提升永續意識：藉由記者會與戲劇表演，傳遞「因為相信，所以選擇行動」的理念，鼓勵大眾從日常行動出發，如淨街、蔬食、親子共學，並結合 LINE@ 社群抽獎，吸引更多人關注並實踐綠色生活。
2. 「2024-2025 環境關懷友善設計競賽」成果發表記者會。
3. 114 年 6 月 13 日辦理「2024-2025 環境關懷友善設計競賽」頒獎典禮。本活動邁入第 6 屆，共有 1,262 件作品參賽，議題涵蓋再生能源、環境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循環經濟、永續城市等。藉由競賽成果記者會的對外發表，讓社會各界瞭解作品的設計理念、關注的環境議題與嶄新創意，並看見如何透過設計改善環境問題。
4. 「113 年度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績優機關」頒獎典禮

為肯定地方政府在環境保護上的努力與貢獻，環境部於 7 月 3 日舉辦「113 年度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績優機關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績優縣市與機關，彰顯地方在推動環境治理上的實際成效。頒獎典禮不僅是成果的展示，更是跨域合作的重要平臺。透過表揚與經驗分享，號召地方政府持續精進，彼此交流學習，成長創新，攜手邁向淨零減碳與永續發展的共同目標。

5. 「環保心舞臺」環保裝置藝術揭幕儀式記者會。

(1) 環境部首次於大門人行道設置環保裝置藝術展臺，並命名為「環保心舞臺」。目的係希冀透過創作藝術與環境政策的融合，進而提升社會大眾對環境保護、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等議題的認識。並於 114 年 9 月 18 日辦理揭幕儀式記者會周知媒體記者及社會大眾，宣告「環保心舞臺」將持續成為推廣環保藝術的平臺，輪流展出各種環境相關題材的藝術作品，呈現不同創作者對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的理念，喚起更多人的環保心，創造以行動維護環境永續的新價值。

(2) 揭幕之首場展示是由慈濟基金會志工周秀琴從 2025 年地球日主題「Our Power, Our Planet」進行發想、設計並與志工團隊共同創作，以回收保特瓶創作的「綠能行動愛地球」裝置藝術作品。

6. 藉由社群平臺，運用圖文影音及線上互動，將艱澀的環境政策與環評議題轉譯為貼近生活、易於理解的內容，深化環境教育。包含 18 則短影音，以及 20 則 Facebook 圖文，內容包含環境影響評估議題、重要環境節日、國際環境教育交流、青年培力、競賽活動、結合時事推廣環保理念等，豐富多元。另辦理 3 場次社群互動遊戲（主題為：「地球日精彩不間斷-地球日限定，環境部 LINE@好友抽獎活動」、「第 3 屆首惜廚師全國總決賽-冠軍大預測【誰將是首惜傳說!】」、「中文怪物太強？那你準備好迎戰環保怪物了嗎？！」）。

7. 運用報紙、雜誌、電視及網路社群等媒體，進行 10 則環境教育及環境議題行銷，包含參與「嗨!營業中」實境節目錄製、TVBS 地球日網路專訪、臺灣時報及民眾日報進行首惜廚師甄選活動

報名露出及報導、2025 貢寮海洋音樂祭廣告宣傳旅宿用品自己帶、三立新聞網宣導空品科普知識、參與「克里斯餐桌」Youtube 頻道錄製「克里斯到你家餐桌-請部長吃一道暖心料理」單元，推廣惜食理念和行動，讓永續理念融入社會日常，打入不同受眾，擴大環保溝通的影響力。

五、辦理化學物質之環境風險溝通、推動生活中化學物質知識平臺之宣導應用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編撰毒物及化學物質綠色生活知識教育教材-以分眾（包括上班族、家庭主婦等不同族群）常見化學物質為主題。
2. 更新化學物質知識平臺內容，並將化學物質暴露風險之知識文字化、圖像化、影像化，提高利害關係者對於「危害化學物質」之認知。
3. 配合環境部綠生活相關措施結合環境教育與生活中化學科普知識推廣。
4. 辦理新媒體風險溝通工具推廣環境教育訓練與應用。

（二）預期成效

1. 將化學物質相關的知識轉譯為文字化、圖像化及影像化，以提供社會大眾（不同年齡層）之化學物質認知。
2. 透過網站及新媒體，進行化學物質風險溝通，達到不同利害關係者風險溝通及環境教育之目的。

（三）執行成果

1. 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與國家環境研究院共同辦理 114 年多元媒體溝通人才培力營，參訓人員共計 19 名。
2. 維運「生活中的化學物質 Chem Life」社群平臺，粉絲人數超過 10 萬人，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完成 328 則化學署業務相關宣導貼文，辦理 7 場次與粉絲互動活動。

3. 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化學署 Line@官方帳號粉絲人數超過 8 千人，完成 19 則化學署業務相關宣導貼文。
4. 刊登 18 則國語日報科學版「生活中的化學物質」專欄，推廣化學科普知識。
5. 114 年 8 則電臺節目宣導，以播放 3 分鐘或 30 秒廣告，另有 20 分鐘專訪型式。
6. 刊登 1 則行政院公益資源「公益燈箱」燈片。
7. 完成 2026 年桌曆設計 1 式。

六、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綠色化學教育及源頭管理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推廣綠色化學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教材，編撰專業（進階）及實際相關案例進階教材，並推動學校開設課程及產業實務案例分享課程。
2. 建立小學綠色化學環境教材及教具，推動綠色化學融入小學環境教育。
3. 辦理工作坊、研習活動推廣校園及產業辦理綠色化學經驗，落實綠色化學產業教育及源頭管理概念，擴展產業、民眾瞭解綠色化學。
4. 辦理第 4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鼓勵大專校院師生應用及綠色化學創新。
5. 編製產業相關教材、安排產學鏈結互動等。
6. 蒐集國際資訊，滾動式擴充綠色化學整合專區，促進產業及研發單位資訊交流。

（二）預期成效

1. 以大專校院綠色化學通識教育素材為基礎，持續推廣課程開設；加值建置專業（進階）教材，建立分級教材庫。
2. 辦理分級領域工作坊或研習活動，鼓勵大專校院、產業、民眾瞭解並應用及研究發展綠色化學。

3. 促進產學合作綠色化學源頭管理及創新應用，並強化國際資訊鏈結。

(三) 執行成果

1. 歷年針對不同推廣對象已完成編撰 24 式大專校院、11 式小學及 8 式產業等共 43 式之綠色化學相關教案及教材，為確保教案及教材內容之正確性與適用性，並同步檢視及更新國內外案例、法規及對應行政單位，114 年針對不同對象之綠色化學相關教案及教材進行編修作業。
2. 推動 1 所學校開設學期課程並融入產業實務案例分享，中原大學化學系於 114 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2 學分「綠色化學」課程，計 65 名學生修課。
3. 持續運用教案及教材推廣綠色化學理念，以小學生容易理解的文字及融入既有課程的教學方式推廣綠色化學，使學生親近科學，已完成 1 所小學課程推廣、1 場實體營隊活動。
4. 為激發大專校院學生創造發明的潛力，並鼓勵學生創造發明的潛力與探索科學的精神，與教育部共同辦理「第 4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競賽主題內容包含綠色化學 12 原則、綠色化學教育（含教材設計、推廣）。第 4 屆競賽共計 62 隊報名，其中大專組 33 隊，研究組 29 隊，參賽隊伍來自 24 間不同校系，歷經評審委員初選、複選及現場決選，大專組及研究組各遴選出金獎 1 名、銀獎 1 名、銅獎 2 名與佳作若干名，並於 114 年 5 月 9 日共同辦理「綠色化學 永續共榮聯合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藉以表揚獲獎者。

七、 推動化學物質國際公約或國際關注化學物質之教育及國際交流計畫

(一) 執行內容

1. 推動及掌握最新「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鹿特丹公約」、「汞水俣公約」、「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等國際公約及國際關注化學物質之國際與國內管理趨勢。

2. 辦理跨部會會議，協調評估管理，並作為環境教育宣導推動之依據。
3. 辦理國際公約會議宣導資料及雙（多）邊議題會談資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4. 更新維護化學署「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汞水俣公約」及「環境荷爾蒙」資訊網站。新增「鹿特丹公約」資訊網站。
5. 強化國際公約列管化學物質污染風險潛勢地圖及環境監測與調查資料視覺化數據分析。

（二）預期成效

1. 辦理至少 3 場次研商會，強化我國與國際接軌，並宣示我國相關公約之執行績效與承諾，符合國際公約規範。
2. 加強國內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汞及環境荷爾蒙之管制，並藉由環境教育資訊傳遞，強化化學物質管理之教育宣導。

（三）執行成果

1. 完成 3 場次「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及「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確認 113 年執行成果。
2. 辦理 2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第 1 場討論主題為「國內外陶斯松及長鏈全氟羧酸之管理現況及國內管理建議」；第 2 場討論「國際兒童玩具、護理產品及其食品接觸材料環境荷爾蒙之管理方式及我國管理建議」。
3. 為加強民眾教育及溝通，蒐集國際相關新知，每月更新至「汞水俣公約資訊網站」、「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s)資訊網站」及「環境荷爾蒙資訊網站」，供各界瞭解相關健康、環境、政策等訊息及成果。

八、辦理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教育之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交流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化學物質風險分析理論課程教育訓練。
2. 辦理環境風險治理、風險評估及管理之教育訓練及交流。
3. 辦理化學物質風險評估之研究發展。

（二）預期成效

1. 進行化學物質風險分析理論課程、環境風險治理、風險評估及管理之教育訓練課程，提升環境部及地方環保局同仁風險認知及管理能力。
2. 掌握國內外相關作法及編製教材，辦理 4 梯次教育訓練。

（三）執行成果：

1. 與國家環境研究院共同辦理 1 梯次（共 4 天）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同仁及地方環保局機關人員「114 年風險分析教育訓練基礎班」，本課程係依化學署出版之「風險分析基礎篇」書籍為教材，參訓人員共計 29 名。
2. 與國家環境研究院共同辦理 1 梯次（共 4 天）」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同仁及地方環保局機關人員「114 年風險分析教育訓練進階班」，本課程係依化學署出版之「風險分析進階篇」書籍為教材，參訓人員共計 25 名。
3. 與國家環境研究院共同辦理 1 梯次（共 2 天）」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同仁及地方環保局機關人員「114 年風險分析教育訓練實務操作班」，本班為首度舉辦，課前由參與學員擇定研究題目，帶領學員分組就風險評估研究專題進行討論。課程透過實務議題與案例操作，進一步充實本部暨所屬機關同仁在風險分析上的專業知識與實務應用能力，參訓人員共計 26 名。
4. 與國家環境研究院共同辦理「114 年環境風險治理及永續轉型教育訓練」基礎班（共 2 天），規劃 4 個主題課程於週間授課，基礎班為增進學員針對課程內容與實際運用的相互交流，強化學員對風險治理、分析、溝通能力等知識掌握運用於日常業務，共計 22 人參訓。

5. 與國家環境研究院共同辦理「114 年環境風險治理及永續轉型教育訓練」實務班（共 2 天），規劃 4 個主題課程於週間授課，實務班為透過實務議題與案例的互動研習，充實學員專業風險治理及永續轉型知識，共計 17 人參訓。

九、與地方政府結合環境教育執行全民綠生活及綠色消費推廣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推動環保餐廳/綠食飯桌。
2. 推動環保標章旅館。
3. 推動綠色旅遊。
4. 推動響應綠色辦公。
5. 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活動。
6. 推廣環保集點。
7. 拓展環保標章產品。
8. 推動機關及民間綠色採購。

（二）預期成效：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活動，並落實綠色消費與力行綠色生活。

（三）執行成果

1. 推動「綠食飯桌」零浪費低碳飲食，以「源頭減量、地產地消、惜食不浪費及資訊宣傳」為核心行動，引導餐飲業邁向永續轉型。推動策略係透過精進原有環保餐廳制度，增訂響應條件，由 3 項提升為 5 項，並新增「綠色採購」、「節能、省水」、「鼓勵增加蔬食餐點比例」、「資訊揭露」等自願性項目，鼓勵業者採用綠色標章設備、使用友善食材與循環包材，實踐低碳飲食與零浪費目標。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有 4,770 家餐廳響應，提供民眾低碳、環保且衛生的飲食與用餐環境。
2. 旅遊時以環境友善的方式，依環保、低碳方向規劃旅遊，減少資源消耗，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綠色旅遊有 60 間旅行社

加入綠色旅遊行程規劃及推廣，有綠色旅遊團體行程路線 286 條、綠色旅遊自由行程路線 794 條。

3. 以「節省能資源」、「源頭減量」、「綠色採購」、「環境綠美化」及「宣導倡議」等五大指標及 35 項措施推動全國各機關、學校、企業及團體加入響應，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計 1 萬 8,117 家響應綠色辦公。
4. 藉由 podcast 節目可觸及不同族群聽眾特性，透過與主持人以輕鬆對話的方式推廣宣傳淨零綠生活，分享民眾可採行之綠色行動，同時推廣本部政策，內容以民眾日常生活領域為主，包含綠色消費（環保標章、綠色採購及環保集點）、綠色旅遊、環保餐廳、綠色辦公等。
5. 鼓勵地方政府及各機關以綠點替代活動宣導禮贈品，讓參加活動民眾可自行兌領其所需之日常生活用品，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以綠點替代宣導品之活動約 450 場次，約 4 萬 5,000 人次領取。
6. 114 年 5 月份辦理 3 場「機關綠色採購訓練班」視訊課程，對全國各機關採購人員授課，說明綠色採購制度及系統申報方式，合計 1,637 人參加；並配合各機關提出之綠色採購教育訓練需求，派員前往 30 處機關授課，說明機關綠色採購辦理實務，合計 4,060 人參加。
7. 114 年機關綠色採購評核辦法，逐步調整推動重心至其他產品綠色採購、工程及勞務案件綠色採購。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其他產品綠色採購金額已達約 8.7 億元，相較 113 年整年度約 6 億元增長。而民間則透過 114 年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與地方環保機關行程共同推動之夥伴關係，輔導民間企業及團體進行綠色採購；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民間綠色採購申報金額已達 77.6 億元。
8. 推動環保標章旅館部分，於 114 年 5 月 6 日辦理 1 場環保標章旅館業觀摩會，邀集各縣市環保局、旅館業者及公會，並與金級環保標章旅館（將捷金鬱金香酒店）合作，透過實地導覽，瞭解金級環保旅館應符合的環保作為，藉由標竿學習方式，鼓勵並協助業者加入環保標章旅館。

9. 於 114 年 7 月 8 日、11 日、18 日、23 日及 8 月 5 日分別於臺南、花蓮、屏東、宜蘭及臺北辦理 5 場次環保標章申請說明會，計 337 人次旅宿業者參與，其中除地方環保機關參與外，觀光主觀機關如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及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等地方觀光旅遊主管機關均派員參與，屏東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副處長亦共同參與，合作推動大鵬灣綠色旅遊，引導業者提出申請環保標章，說明會期間，亦與地方觀光旅遊局/處交換意見，共同協力輔導申請環保標章旅宿，擴大輔導量能。

十、推廣綠色消費，並運用經濟誘因機制推廣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

（一）執行內容

1. 結合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團體、社區及學校等相關單位落實推動綠色採購。
2. 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全民綠生活相關評鑑及競賽活動。
3. 執行環保集點帳務結算及客服等相關行政作業。
4. 辦理環保集點活動宣傳與推廣。
5. 擴大環保集點參與對象及範圍並精進環保集點制度。
6. 於平面或網路媒體宣傳綠色生活與消費觀念。
7. 製作推廣綠色生活與消費相關文宣物或現場布置物。

（二）預期成效

1. 提升國人對環保標章與綠色消費認知度。
2. 促使機關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選擇綠色旅遊行程，減少對環境衝擊。
3. 增加環保集點集兌點通路與環境教育等綠色服務場所，提升民眾參與環保集點誘因。
4. 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活動，並落實綠色消費與力行綠色生活。
5. 結合 2 家平面或網路媒體，宣傳民眾力行綠色生活與消費。

6. 製作推廣綠色生活與消費相關文宣及布置物，提升民眾對綠色消費認知。

(三) 執行成果

1. 完備學校教育素材，製作幼兒繪本 3 案、國小低年級繪本 3 案、中高年級 31 則 podcast 及 27 套教材，為使教學融入樂趣提高學習意願，設計淨零綠生活「食、衣、住、行樂、購」輔助教材（線上遊戲），搭配教案進行教師培訓，與教育部合作推廣教材至學校使用，落實校園淨零綠生活之意識養成與實踐可能。
2. 為推動淨零綠生活理念向多元族群擴散，翻譯英語、越南語、印尼語三套多語簡報教材，並於北、中、南辦理試教搭配「永續手作」活動，藉由體驗課程、生活分享，協助新住民以生活視角理解低碳飲食、循環利用、永續消費等淨零行動概念，成功落實環境教育的跨文化推廣。
3. 為使民眾瞭解「淨零綠生活」新興議題，並考量觸及度、互動性及受眾族群多元性，以常設展方式辦理淨零綠生活展區，結合長期展覽、互動式設計、寓教於樂及觸及人數多等特色，由淨零綠生活六大主題結合動態、靜態的展演，以活潑易懂的方式快速傳達綠生活觀念及知識，提升民眾對綠生活認知與態度，進而行為改變，落實淨零綠生活，112 年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辦「淨零綠生活體驗基地」、113 年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卑南遺址公園等場域合作籌設展覽。
4. 持續推動環保集點及綠色消費，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已計有 111.8 萬名環保集點會員，較 113 年底會員數增加逾 6 萬名，載具歸戶數（電子票證、會員卡等在帳戶內登記的數量）190 萬，提供客服專線協助民眾申請會員及參加活動；合作對象有 11 家通路業者（約 1.5 萬家門市）及約 350 家綠色服務場所參與環保集點制度，以 1,900 萬元綠點滾動約 5.5 億綠色消費經濟效益（28.9 倍）。
5. 透過指引、常設展、社群媒體、自媒體（FB、youtube、podcast、影片、直播）、KOL 合作，加強溝通，凝聚共識。擴大多元受眾生活轉型資訊，辦理推廣活動、鼓勵響應淨零綠生活，完成

淨零綠生活教材資源，運用已完成之教材結合學校教育，使觀念向下扎根。

6. 製作 114 年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實務說明教材並錄製成影片素材，提供民間企業團體觀看應用，內容詳細說明綠色採購意義、綠色採購認列範疇及申報方式；114 年 3 月及 10 月，共計辦理 4 場「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說明會」，對民間企業與團體、私立學校及醫院說明民間綠色採購制度及系統申報方式，合計 2,300 人參加，參與踴躍。

十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維護環境，並優先運用現有設施或閒置空間、建築物等，使其成為鄰里間之環境教育學習場所。
2. 推廣環境教育
 - (1) 依在地資源及特色，設計環境教育教案 2 案，包含教學理念、目的、內容、時數、實施方式及場所等內容。
 - (2) 提供環境教育學習場所，以作為學習者觀察及研習，達到學習效果。
 - (3)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人數至少需達 3,000 人；離島地區人數目標則為 1,000 人。
 - (4) 設計並進行適當的成效評量（學習單等）。
3. 成果產出結案時提送成果報告、拍攝約 1-2 分鐘之成果影片，與社區簡介。

（二）預期成效

1. 透過在地人力及資源，以「深化環境教育意涵」等運作模式，協助績優的環保社區或在地民間團體轉型為「環保小學堂」。
2. 藉由民眾互相參訪、經驗交流，提供優質的環境教育學習場所，以建立民眾正確環境保護知識、價值、態度及技能。
3. 預計補助 16 個提案單位。

- (三) 執行成果：各縣市共核定 16 案，各入選單位陸續著手辦理結案核銷中。

十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環境教育計畫

- (一) 執行內容：透過環境調查、組織培力、環境教育推廣、環境維護與管理、資源永續利用、節能減碳、環境保護與復育等議題，提出解決方案，希望建立民眾生命共同體的社區意識，營造健康、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創造社區特色，更帶動其他社區學習參與，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二) 預期成效

1. 協助社區透過環境調查，找出解決環境問題的方法，希望藉由環境調查與培力的方式，進行社區環境教育扎根工作。
2. 預計補助 66 個單一社區及 6 個社區聯合提案。

- (三) 執行成果：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核定 70 件，單一社區 65 件、5 件社區聯合提案，各社區陸續著手辦理結案核銷推相關工作。補助新竹市及嘉義縣政府辦理北區及南區社區成果交流觀摩會，北區結合低碳蔬食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約有 2 千人參加，南區結合嘉有好市集活動，預計於 114 年 11 月辦理，預估約有 3 千人參加。

十三、捐助國外團體推動環境教育交流計畫

- (一) 執行內容：贊助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協助我國推動全球及區域環境教育合作。

- (二) 預期成效：提升我國環境教育能見度、強化我國環境教育之國際參與。

(三) 執行成果

1. 透過與美國環保署及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合作，藉由其國際的視野及觸角，強化與其他國家或組織專家學者的聯繫網絡，並規劃籌備區域性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

2. 贊助北美環境教育學會辦理 GEEP 計畫，持續全球及區域性環境教育增能、建立並培育策略夥伴環境教育網絡、推動鼓勵全球環境教育創新、鼓勵青年參與環境教育推動等工作。

十四、補（捐）助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化學物質相關之風險溝通、教育宣導或活動

（一）執行內容

1. 補助小學、民間團體辦理化學物質安全使用或綠色化學相關知識之環境教育宣導講座等推廣活動。
2. 辦理化學物質風險相關或綠色化學相關之環境教育活動。
3. 辦理活動內容包括化學物質利害關係人之風險溝通、化學物質相關之環境教育活動、編製環境教育教材等。
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化學物質風險認知和防範環境教育宣導講座。
5. 課程內容包含認識化學署食安五環政策、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與居家化學品等生活中的化學物質基本知識。

（二）預期成效

1. 推動學校、團體、社區瞭解綠色化學及化學物質風險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化學物質安全及綠色化學。
2. 促使利害關係人瞭解生活中的化學物質及其危害並安全使用，以避免誤用化學物質危害健康與環境。
3. 鼓勵社區持續推廣化學物質風險認知和防範環境教育宣導講座。
4. 提升利害關係人對生活中的化學物質之基本識能，瞭解生活中化學物質安全使用的方法，並避免誤用於食品。

（三）執行成果

1. 公告「114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推廣綠色化學」公開徵求案計畫，核定 16 案（9 所大專校院及 5 間民間團體）規

劃辦理綠色化學或無毒家園之學分教育課程以及辦理應用或建置綠色化學或無毒家園之教材、動畫、繪本、桌遊，或辦理研習、教育推廣、競賽等活動。

2. 核定 5 案由民間團體及學校主動申請辦理化學物質管理與環境相關之活動，包含研討會活動、大專校院及小學融入綠色化學課程推廣等。

十五、補（捐）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友善環境生態維護，宣導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及避免使用除草劑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一）執行內容

1. 協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執行本計畫，辦理相關宣導環境教育活動。
2. 培訓地方種子教師，向社區推廣人工除草代替農藥除草劑使用，友善環境生態。

（二）預期成效：

1. 避免非農地不當使用農藥除草劑。
2. 完成 133 場次宣導環境教育活動。

（三）執行成果：

1. 地方政府辦理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宣導活動、講座及不使用除草劑示範區等共 133 場次，宣導人數超過 11,000 人次。
2. 地方政府清理公共區域除草作業面積約 728 萬平方公尺、道路兩旁雜草長度約 6,021 公里。

肆、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辦理環境教育系列推廣活動

（一）執行內容

1. 配合地球日及世界環境日主題創意規劃辦理環境教育主題系列活動。

2. 活動型式為辦理 2 場多元型態之環境教育主題活動，得以嘉年華會、座談會、市集或其他有效傳達活動意涵之活動。
 3. 主題活動得整合或搭配機關內相關單位、相關機關、學校、企業及團體等環境教育活動進行，並包含媒體行銷。
- (二) 預期成效：配合國際環境節日辦理至少 2 個環境教育主題活動，藉以提升全民環境素養。
- (三) 執行成果

1. 為引導民眾走入自然、體驗綠生活，於 114 年 4 月 20 日在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露天音樂臺舉辦 2025 地球日「綠能行動愛地球×蔬食無痕家庭日」活動，結合地球日主題，現場吸引 890 人參與「綠能行動闖關」活動，並透過 LINE@加碼抽活動參與抽獎人數達 3,638 人次。
2. 因應世界環境日「終結塑膠污染」主題，於 114 年 6 月 7 日在臺中市文心森林公園舉辦 2025 世界環境日「減塑生活」親子園遊會。活動以寓教於樂的園遊會形式，傳達塑膠污染之危害，並藉由親子參與將「減塑愛地球」概念向下扎根。活動期間，線上及實體共計有 2,088 人次參與。
3. 為有效宣傳政府政策與提升全民環境素養，結合環境節日主題，以「減塑減碳綠行動」為主題，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止辦理線上環境教育活動。參與者完成綠行動任務後，將成果上傳至社群平臺(FB、IG)，並邀請親友一起加入，再完成登錄程序，選擇任務數並輸入分享文案連結，即可參加抽獎。活動共分三階段進行，最終累計完成綠行動任務達 4,917 件，展現全民參與推動永續行動的成果。

二、辦理全國性環境知識競賽

(一) 執行內容

1. 評估及規劃擴大民眾參加環境知識競賽之參與度，並研擬環境知識競賽須知。
2. 辦理決賽競賽事宜協調會議及決賽裁判會議。

3. 製作環境知識競賽宣傳網頁，並將決賽示範影片及比賽花絮放置於宣傳網頁。
4. 配合環境政策、環境時事議題、環境教育影片及其他與環境相關議題等內容，決定決賽競賽用題。
5. 辦理環境知識競賽決賽。

（二）預期成效

1. 透過競賽方式傳遞正確環境保護知識，及宣導重要環境政策。
2. 透過參賽者影響其家人關注環境議題，進而提升全民環境素養。

（三）執行成果

1. 新增競賽題目 500 題，包含淨零轉型、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資源循環、公害防治、環境管理、自然保育、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環境倫理及永續發展及影片題等。
2. 全國初賽（由地方政府於 9 月至 10 月初辦理）共計 8,371 人參賽，參賽者來自全國 1,877 所學校，參賽學校數較去年成長 12.19%，顯示活動推廣成效持續擴大，參與層面更趨多元與廣泛。決賽預計於 11 月 15 日在國立臺灣大學舉行，預估將有逾 1,000 人共襄盛舉。

三、 辦理環境保護志工經驗交流相關活動

- ### （一）執行內容：規劃辦理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之活動、各項前置作業、會議、競賽、頒獎等。

（二）預期成效

1. 最具規模之環保類型活動，亦為年度全國 22 縣(市)環保志(義)工齊聚交流之活動，全國預計將有近 2,000 位環保志（義）工參與。
2. 融入環境教育設計之活動，提升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

（三）執行成果

1. 本部與雲林縣政府合辦的「114 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於 114 年 11 月 1 日於花蓮縣立體育館舉行，環境部彭啓明部

長、雲林縣張麗善縣長以及立法院張嘉郡委員及劉建國委員親臨會場，為來自 22 縣市超過 2,000 名的選手加油打氣。並表揚各縣市推薦的 34 位模範環境教育志工，感謝他們長年以來的奉獻與堅持，成為全民環保及環境教育的最佳代言人。

2. 經過一整天的環保知識與趣味活動交流，22 縣市共獲得 95 個獎項。

四、辦理 113-114 環境關懷友善設計競賽專案

（一）執行內容

1. 規劃辦理「2024-2025 環境關懷友善設計競賽」
 - (1) 規劃設計競賽相關規定及辦理宣傳活動及徵件說明會
 - (2) 設計競賽徵件及審查
 - (3) 協助至少 25 件入圍作品完善其設計理念及展示模型，並協助其報名國際設計競賽。
2. 規劃辦理競賽頒獎典禮、巡迴成果展與入圍作品集編撰及印製
 - (1) 規劃辦理頒獎典禮
 - (2) 辦理入圍作品巡迴成果展
 - (3) 中英文入圍作品集編撰及印製
3. 規劃辦理環境關懷友善設計競賽巡迴展人氣票選活動。

（二）預期成效

1. 吸引並激勵民眾投入環境教育，散播環境關懷實踐家的種子。
2. 辦理環境關懷友善設計競賽宣傳說明會，並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大師班進行輔導，以利設計者精進作品，使其更加符合國際設計大獎的潮流。
3. 辦理頒獎典禮及巡迴展，展現入圍作品環境關懷友善的理念，並讓環境關懷友善理念能更為全民化、行動化地融入生活。

（三）執行成果

1. 「環境關懷設計競賽」自 114 年起每 2 年舉辦 1 次，113 年為擴大參與面向，將名稱改為「環境關懷友善設計競賽」，並組別分為「概念設計組」及「產品設計組」2 組，同時增設「減碳特別獎」及「減塑特別獎」獎項，鼓勵參賽作品可以從「永續發展 SDGs」及「減碳減塑」進行設計，一同響應「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
2. 「環境關懷友善設計競賽」自 113 年 9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0 日截止收件，鼓勵有興趣透過設計改善環境的民眾或學校師生，以環境關懷友善為核心，提出讓環境永續的創意及設計。
3. 為讓更多民眾瞭解及參與這項競賽，於 113 年 10 月至 11 月分別於北、中、南辦理共 6 場全國徵件說明會，並額外辦理 16 場於校園、研討會及相關單位徵件說明會，現場分享綠色永續設計方面的實戰經驗與以往獲獎作品的成功案例，共計逾 670 人次參加活動。
4. 本屆競賽自 114 年 1 月 10 日完成收件作業，共計受理 1,262 件參賽作品，並聘請 9 位具跨域專業背景之審查委員參與評選。收件截止後，進行整件並將參賽作品分配給 9 位初審委員進行線上初評，爾後於 114 年 2 月 07-08 日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先鋒國際研發大樓 5 樓 504 室舉行初選，經三階段評選後，選出 28 件作為初審入選作品，並協助入圍作品參加首爾設計獎與金點設計獎，共有五組作品入圍金點設計獎。接續於 114 年 2 月 22 日辦理環境設計大師班，邀請三位設計與環境領域導師，針對入選者給予建議以提升作品。
5. 114 年 4 月 12 日辦理競賽決審評選，最終評選出 2024-2025 環境關懷友善設計競賽概念組前三名及五名與佳作、與產品組前三名與兩件不分組特別獎，合計 13 件作品。並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於環境部後棟舉辦競賽頒獎典禮，當日總參與人數共 189 人。作品成果巡迴展於 114 年 7 月 4 日至 27 日分別展出於北部—松山文創園區、中部—文化資產局、南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共計 3 場，配合媒體露出，讓環境教育的形式走出課堂，讓環境關懷的觀念更親近民眾、融入生活的點滴。同時，透過

2024-2025 環境關懷友善設計競賽之入圍作品「最佳人氣獎」票選活動的辦理，藉由民眾的共同參與，而將更多關懷環境的理念融入並實踐在生活中。並針對競賽成果編製作品集完成編印 300 本之 2024-2025 環境關懷友善設計競賽作品集，提供未來對於競賽參與有興趣者以及環境關懷相關領域之人員相關寶貴經驗以及設計參考之基礎依據。

6. 為落實惜食教育向下扎根，本計畫以校園為推廣核心，將 111 年與 112 年「首惜廚師」競賽獲獎教案重新彙整與編輯，完成標準化格式建置，並於 114 年 9 月上架農業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本次教案採「單一檔案、逐筆呈現」方式露出，針對每份教案明確標示教學對象、課程主題、授課時數、教材特色與應用重點，並新增 #主題標籤 與關鍵字設定，以提升教師與學校在教材搜尋、選用與課程設計上的便利性，有效擴大成果之應用效益。

五、辦理首惜廚師甄選活動及惜食環境教育推廣

（一）執行內容

1. 規劃辦理「第 3 屆首惜廚師甄選活動」、賽制設計、賽事宣傳、競賽審查及頒獎典禮。
2. 辦理創意教案及料理食譜彙編、協助推廣應用。
3. 規劃惜食主題之媒體行銷、短片圖卡製作，推廣惜食理念。
4. 辦理惜食環境教育設攤宣導。

（二）預期成效

1. 辦理惜食料理食譜暨教案甄選活動，藉由競賽活動及獎勵誘因，向全國民眾甄選具有珍惜食物意涵的「料理食譜」與「創意教案」，鼓勵民眾從生活中轉型，並實踐惜食行動。
2. 多元化宣導及推廣惜食環境教育，號召民眾關注食物浪費問題，將惜食融入於日常的餐桌和消費並加以實踐，創造綠色生活轉型。

（三）執行成果

1. 為推廣惜食理念，本部於 114 年辦理第 3 屆首惜廚師甄選活動。本屆首度攜手農業部、家樂福文教基金會及全國環保機關共同舉辦，更透過全新晉級賽制及納入地方農特產方式，延伸及擴大地方政府參與。本屆賽事來自 22 縣市共同參與，總報名件數為 785 件，其中「料理食譜組」572 件、「創意教案組」為 213 件。
2. 「創意教案組」鼓勵教育工作者在教學現場中，推廣惜食環境教育，提升民眾素養，減少浪費食物之行為。8 月 16 日於環境部辦理「惜食創意教案組-全國總評比」，透過每位參賽者的創意，獲得了多樣、趣味且生活化的教案，讓學生從小理解食物浪費的問題並於生活中加以實踐珍惜食物的行動。
3. 「料理食譜組」以「家中可以輕鬆上菜的好料理」為主題，希望人人都能從日常的餐桌上開始惜食，並引導民眾在餐食料理的製作與選材中，自源頭開始惜食。第一輪由 22 縣市地方政府辦理初賽，選出每縣市的最優勝代表進入由環境部舉辦的分區決賽。北、中、南 3 場分區決賽於 8 月 23 日至 8 月 30 日辦理完成。
4. 9 月 27 日在崑山科技大學辦理「料理食譜組-全國總決賽」，由晉級最後 6 代表（臺北市、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參與總決賽，最終由屏東縣的黃千珊勇奪總冠軍。
5. 環境部後續將集結獲獎教案及食譜，編製成電子書，讓各界皆能上網閱覽參考並加以運用推廣，希望透過教學和料理成為你我永續行動的第一步，共同推動全民綠色飲食的新食代。

六、辦理環境教育繪本親子劇演出

- （一）執行內容：辦理全國 7 場次環境教育繪本親子劇公開演出活動，結合寓教於樂的劇場形式，提升民眾對環境議題的認知與關注，並透過故事情節傳遞環保理念。

（二）預期成效

1. 透過生動有趣的舞臺劇演出，將環境教育理念融入繪本故事中，有效傳達本部核心環保政策。
2. 預計 7 場次可吸引約 2,100 人次現場觀賞，進一步透過親子共學模式，將環境保護觀念由孩子延伸至家庭成員，擴大教育影響層面，提升全民環境素養。
3. 透過活動現場之互動設計與回饋調查等多元方式，提升民眾參與感與實踐意願，進一步促進環保行動的落實與傳播效益。

（三）執行成果

1. 自 113 年 7 月 27 日「小神碳大冒險」親子劇首場演出後，114 年又陸續於澎湖縣、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臺中市、花蓮縣及屏東縣等 7 個縣市各演出 1 場次，合計 2,537 人次參與。
2. 透過生動的劇情與繪本素材結合，將抽象的環境議題轉化為具象、感人的冒險故事，讓孩童在觀賞過程中深刻理解「氣候變遷」、「節能減碳」、「資源循環」等永續觀念，同時也引發親子之間對環境議題的關注與對話。劇中小神碳號召眾人齊心協力對抗環境大魔王，象徵唯有全民參與，方能實現低碳生活、共同守護地球。觀演孩童在劇後積極分享自身的環保行動——從不浪費食物、落實垃圾分類，到以步代車上學——將劇場中的啟發轉化為生活中的實踐，真正落實「從觀念到行動」的環境教育目標。

七、運動賽事環境友善合作

（一）執行內容

1. 跨領域推動運動賽事環境友善化。
2. 推廣環境部體育賽事環境友善指引。

（二）預期成效

1. 期許能獲得更多民眾及賽事主辦單位響應、支持，讓臺灣民眾在參與體育賽事的同時，也能實現環保生活，一同為淨零排放盡一份心力

2. 跨部會共同協作，提升環保意識，將綠色理念融入體育賽事。
3. 推廣「體育賽事環境友善指引」提供體育賽事主辦單位辦理時賽事時之參考。

（三）執行成果

1. 延續 113 年 6 月間部長公開支持奧運史上首次向氣候變遷負責的巴黎奧運理念，積極與多項體育賽事展開合作，於賽事中納入各種對環境友善的作法，113 年起與大專籃球聯賽（UBL）、高中籃球聯賽（HBL）、環法自行車挑戰賽及美津濃路跑賽、泛舟鐵人三項等多項體育賽事環境友善合作。
2. 參考本部既有「大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指引」及 2024 巴黎奧運會的 ESG 作為，研擬環境部體育賽事環境友善指引（草案），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召開部內研商會議，另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與教育部體育署進行研商，後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與大專體總、高中體總及地方政府舉行座談會，後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訂定發布「體育賽事環境友善指引」，後續規劃此指引初期將以「學校相關體育賽事」為優先推動對象，提供體育賽事主辦單位辦理賽事時之參考用途，非屬強制性法律規範。

八、辦理資源循環之環境教育及行銷推廣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循環經濟及廢棄物能資源化推廣教育活動，製作相關文宣及宣導影片。
2. 辦理循環經濟及廢棄物能資源化推廣教育活動，運用電子、網路、平面等多元媒體宣傳（導）。
3. 辦理循環經濟及廢棄物能資源化推廣教育活動。

（二）預期成效：讓民眾將「資源循環與循環經濟」概念融入生活。

（三）執行成果

1. 針對產業界，重視公私部門媒合及國際交流合作成效，提供國內外產官學研媒合交流空間，並透過深度財經企業媒體宣傳，鼓勵更多企業加入綠色轉型，促進國內外循環經濟產業商機。

2. 針對一般民眾，除了向大眾宣達升格理念，亦透過「整合行銷」、「口碑與共感行銷」為傳播特色，運用 KOL、社群網絡發動議題行銷策略，後續運用線下實體活動炒熱話題，貼近民眾生活、產生共感，有效提升大眾對於資源循環的概念，並進一步加入綠色永續消費行動。
3. 運用線上及線下活動、影片製作、議題行銷包裝、廣告託播與刊登，以及文宣製作等多元方式整合宣導策略，累積企業與民眾的環保意識，亦藉由名人影響力強化活動宣傳及外溢效果，吸引群眾加入資源循環響應。
4. 完成高雄旗山糖廠社區及屏東內埔東片社區，共 2 場社區參訪與交流，邀請共 3 位專家學者，含旗山糖廠社區郭總幹事、傳委員及東片社區黃理事長，深入了解地方循環發展現況，盤點社區推動零廢棄的潛力與需求，作為未來零廢棄社區指引的參考依據。
5. 於 114 年 10 月 8 日於臺中公老坪社區辦理「在地在地循環行動與社區永續生活實踐工作坊」邀請政府機關、地方創生及社區發展協會與 4 位長期投入在地資源循環之社區團體，分享具體實際案例，本場次工作坊共 44 位社區協會、機關參與，透過現場交流，學習並思考資源循環在地方落實的可能路徑，攜手推動社區永續生活。
6. 截至 10 月底止，共計與曾豪駒、陳冠宇、李多慧、張志豪合作拍攝 3 部短影音於本署臉書粉絲專頁刊登，共計累積 53.5 萬觀賞影片次數；於 7 月 21 日進行線上直播本部與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簽署「愛棒球挺永續」合作備忘錄儀式。

九、辦理資源循環理念及績優案例推廣

（一）執行內容

1. 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2. 辦理各級教育階段資源循環理念推廣課程或活動。
3. 辦理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遴選，並推廣績優案例。
4. 辦理循環經濟之資源循環理念展覽活動。

（二）預期成效

1. 提升民眾環保理念與認知。
2. 減少產業廢棄物產生，並提升廢棄物為資源觀念，使廢料循環再利用。
3. 提升民眾對循環經濟的認知與參與度，體驗循環經濟的日常。

（三）執行成果

1. 與教育部合作辦理第七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共計 138 隊報名、超過 700 人次參與，並有 4 組（國中、國小各 2 組）獲得「資源循環特別獎」。
2. 114 年度以公眾溝通、理念推廣需求設計【廢棄物的魔法轉生術】擺攤型教材乙式。
3. 與教育部環境教育輔導團合作，針對全臺國中小教師辦理 3 場次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共計 103 人次參與；完成培訓之種子教師返校推廣 11 場次，觸及超過 2,500 人次親師生參與資源循環相關行動。
4. 114 年度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合作辦理 2 場次教學分享會，共計 61 人次參與。另與 2 所高中職教師（臺北市中崙高中、桃園六和高中）於 114 年 9 月至 11 月合作辦理資源循環理念導入，計 57 人持續參與相關課程活動。
5. 114 年度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及世新大學通識中心合作，將資源循環理念導入通識課程，計觸及 90 位跨領域學生。
6. 辦理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遴選，113 年度共 59 家企業報名，經資格審查、書面評比、複評現勘或簡報評比等程序，有 32 家企業獲選，其中 8 家獲得金質獎，24 家獲銀質獎；114 共 56 家企業報名，有 28 家企業獲選，其中 15 家獲得金質獎，13 家獲得銀質獎。

十、 辦理廢棄物越境轉移並配合國際公約因應對策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本計畫相關法規說明會議。
2. 將巴塞爾公約精神落實於相關法規，並更新循環署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網頁內容及相關判定手冊，提供即時資訊供民眾查閱。

（二）預期成效

1. 辦理至少 3 場次相關法規說明會議，使民眾瞭解相關規定。
2. 讓有意願瞭解公約內容之民眾有平臺可查閱最新消息。

（三）執行成果

1. 114 年 9 月 16 日、9 月 25 日及 10 月 2 日辦理北、中、南區廢棄物輸出入法規說明會。
2. 更新「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網頁內容，包括中英文版的 Q&A 資料，定期檢修相關判定手冊內容，並因應「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修正，更新廢棄物輸出入管制判定參考手冊「熱塑型廢塑膠及廢紙」之中、英文版。

十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為呼應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及擴大環境部施政重點之推廣層面，落實國家環境教育持續扎根。
2. 運用現有環境教育在地網絡，將民眾所培養的覺知、知識、技能及態度，轉化為行動，於日常生活中身體力行，落實永續觀念。
3. 配合環境部推動環境教育政策，地方政府依地區特性規劃以下工作內容：
 - (1) 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執行計畫
 - (2) 全國繪本徵選執行計畫
 - (3) 環境日系列活動地方行政支援計畫
 - (4) 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初賽地方行政支援計畫

- (5) 環境知識競賽地方行政支援計畫
- (6) 臺美生態學校輔導地方行政支援計畫
- (7) 環境教育綜合補助計畫(113 年自有環境教育基金收入未達新臺幣 300 萬元畫)
- (8) 競爭型補助計畫(其他配合本部重點業務推動事項)

(二) 預期成效：透過補助經費引導地方政府環境教育推動方向，並將環境部施政重點由中央擴散至地方，使民眾多元化獲得環境知識，建立正確態度及技能，進而提升環境素養。

(三) 執行成果：使民眾多元化獲得環境知識，建立正確態度及技能，進而提升環境素養，以深入發展在地環境議題與價值，達到本部施政重點「2050 淨零排放政策」之目標。

十二、補(捐)助學校及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 執行內容：為擴大環境教育推廣層面，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積極參與環境教育工作，本部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案計畫。透過補助機制引導民間能量投入環境教育，並配合本部施政重點推動相關環境議題。

(二) 預期成效：

- (1) 透過補(捐)助經費引導民間團體及學校環境教育推動方向，鼓勵其積極參與及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
- (2) 結合民間團體專業能量與學校教育資源，擴大環境教育推廣廣度與深度，提升全民環境素養。
- (3) 促進公私協力推動環境教育，落實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5 項鼓勵民間參與之精神。

(三) 執行成果：114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合計 55 個單位，補助對象涵蓋大學院校、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體育團體、企業等，計畫內容包括淨零綠生活、資源循環、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等多元環境議題，預計參與人數達 5 萬人次以上，有效擴大環境教育推廣層面。

十三、補（捐）助大專校院環境創意教學活動計畫

- （一）執行內容：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環境素養與實踐力，補助各校開設具環境教育意涵之通識課程，融入氣候變遷與永續生活等主題，並安排專業講師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實地學習。
- （二）預期成效：透過補助經費鼓勵大專校院積極開設具創新性之環境教育課程，強化學生對淨零轉型與生態永續的理解與行動力，促進環境教育與產學鏈結。
- （三）執行成果：113 學年度下學期完成補助 9 門課程，114 學年度核定補助 12 校共 26 門課程，累計修課學生 1,700 人次，課程中邀請外聘專業授課逾 200 節次，帶領學生進入全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共 100 節次，推動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環境教育模式。

第五章 結語

環境教育基金設立宗旨，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

臺灣地狹人稠，環境負荷沉重，環境污染問題與民眾健康息息相關。本部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以民眾健康為出發點進行環境保護工作，落實預防與預警機制，並以打造「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健康永續」的「福爾摩沙—美麗之島」為願景，依循「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在「精進政策法規」、「加強公私協力」、「深化培訓與教材」、「運用活動與媒體行銷擴大全民參與」及「強化在地行動與國際合作」等業務推動重點，持續推動全國環境教育，並依法辦理環境講習、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訓練環境教育人員、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期許達到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之目標。